

岑巩县 2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升级 技改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岑巩县新农村农业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贵州三鼎恒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由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口岸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农业农村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任务。根据当前生猪生产形势，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两个重磅文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将养殖场（户）购置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保护生猪产能基础上，大力发展牛羊产业，优化发展家禽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深入实施“大场带小场”行动，建成一批生猪产业重点项目，推动产能有序释放，到 2025 年出栏肉牛达 230 万头、肉羊达 350 万只。优化生态家禽产业结构，稳定家禽产业规模，到 2025 年出栏家禽 2 亿羽。到 2025 年出栏生猪达 2150 万头。到 2025 年，“四肉”产量达到 260 万吨，禽蛋产量达到 32 万吨，奶类产量达到 7 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

30 万吨。

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紧跟国家农业扶贫政策，借国家大力扶持生猪养殖的政策之机，由岑巩县天星乡天星村张家组 8 位村民联合贷款 500 万元组建岑巩县新农村农业专业合作社，并选址于岑巩县天星乡天星村张家组，坐标 E108.8407266，N27.4081638，占地面积 19152.7 平方米，年出栏育肥猪 2 万头。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猪苗由温氏集团统一输送，无母猪养殖。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猪舍、粪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等废气影响；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医疗废水；设备噪声影响；生产过程产生的粪渣、沼渣、病死猪、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岑巩县新农村农业专业合作社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贵州三鼎恒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梳理、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工程内容，并到拟选址地进行实地踏勘，同时收集项目区第一手的资料，在厂区范围及周边以拍照方式进行调查。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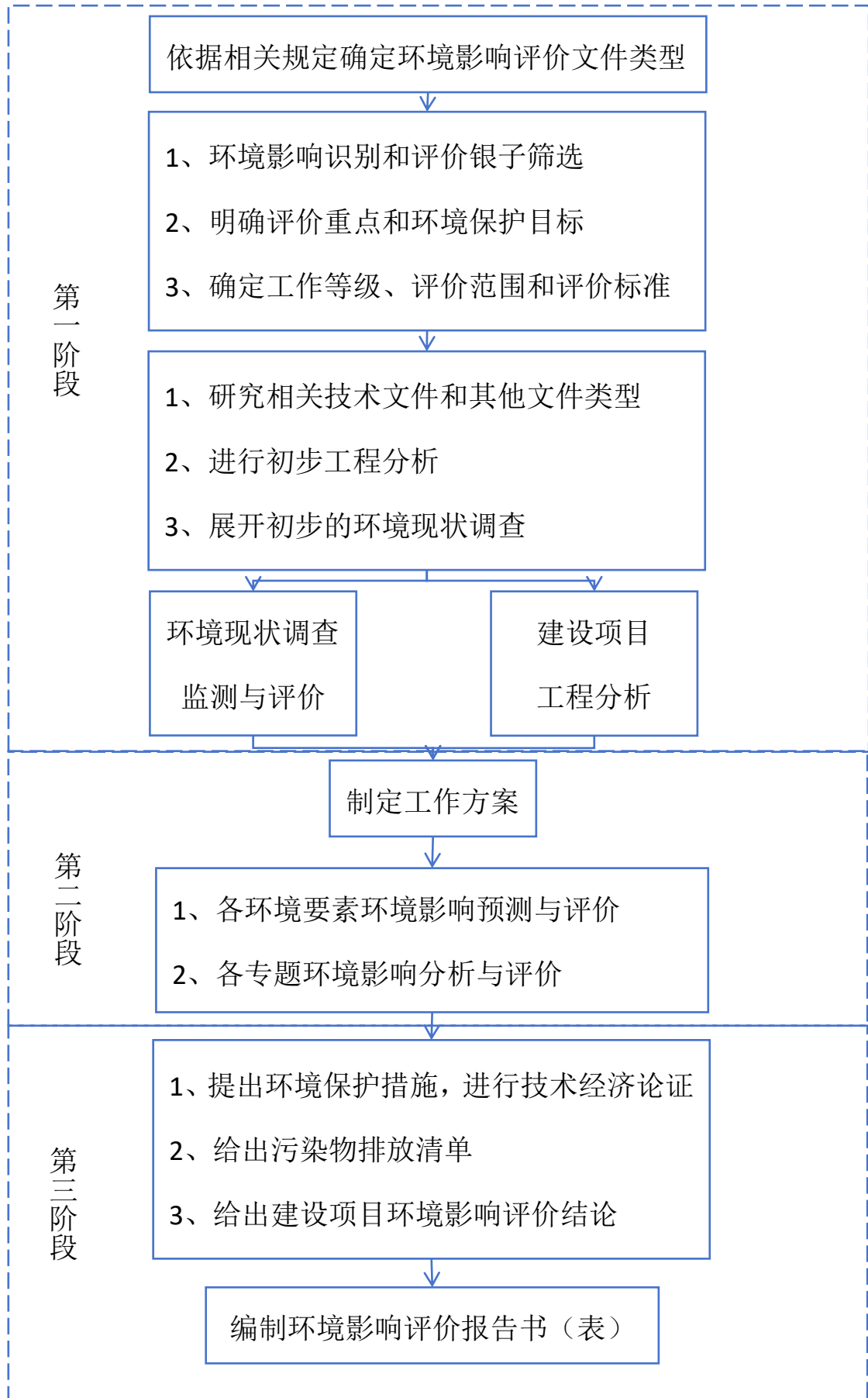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3.1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属于该名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到岑巩县

1.3.2

实地调查和现状评价表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业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表明，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在对项目的产、排污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明确了主要保护目标、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分析预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及排污方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评价内无风景名胜点，没有征占基本农田，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水源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明书名木。

